

证券代码：600820

股票简称：隧道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—036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 BOT 项目 提前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下半年度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基建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晟城”）收到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函件，常州市高架道路二期工程（青洋路高架）BOT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高架二期”）部分回购资金于 2013 年 6 月由国家审计署审计纳入政府一类债务（政府具有偿还责任）并列入江苏省 2016 年债务置换计划，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提出提前回购事项。

高架二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建投资建设运营的 BOT 项目，上海基建全资子公司常州晟城为高架二期项目公司，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为该项目回购主体。常州高架二期总长 27.9 公里，沿途跨越新老京杭运河大桥、铁路等重要交通枢纽。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3 亿元，已于 2010 年 9 月竣工，2011 年 1 月正式进入运营期，由回购方按季度均匀支付特许运营补贴，特许经营期至 2033 年结束。原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为 23 年（自 2011 年至 2033 年）。该项目共获得项目银团贷款人民币 50.2 亿元，期限为 2010 年 5 月-2031 年 5 月，截至 2016 年 3 季度末剩余贷款本金 39.75 亿元。

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提前回购事项，内容涉及提前回购常州市财政承担的高架二期项目本金部分。日前已收到该笔回购款，金额 25.9 亿元，占该项目尚未回购本金余额的 51%，项目公司收到该回购款后，其中 20.7 亿元归还银团贷款，归还后银团贷款余额 19.05 亿元。

经初步测算，项目部分提前回购对 2016 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甚微，201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减少约 750 万元，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将从 2018 年约-4,490 万元逐年增加至 2025 年约-5,510 万元，随后将逐年回落至 2033 年的-2,000 万元左右。

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业务，调整投资结构加大投资拓展力度，实现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